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5)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派發予H股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8月28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I. 緒言 | 3 |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
|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
| I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
| V.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5 |
| VI.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6 |
| VII. 推薦意見 | 6 |
| V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資格 | 6 |
| IX.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7 |
| 附錄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
| 附錄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6 |
| 附錄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9 |
| 附錄IV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64 |
| 附錄V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66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A股類別股東大會」 |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 「公司章程」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H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98）且以港元交易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釋 義

| | |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23年8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監事會議事規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
| 「上海上市規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類別股東大會」 |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監事會」 | 本公司監事會 |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執行董事：

蘇建光先生 (董事長)

張保華先生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武成先生 (副董事長)

朱濤先生

王芙玲女士

薛寶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蔣敏先生

黎國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經八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5)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有關議事規則。

本通函的目的是提供(其中包括)：

- (1)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 (2)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 (3)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 (4) 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及
- (5) 有關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詳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境內外證券監管規則的最新變化，滿足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I。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反映境內外證券監管規則的最新變化，滿足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II。

I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反映境內外證券監管規則的最新變化，滿足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III。

V.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反映境內外證券監管規則的最新變化，滿足相關監管要求，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IV。

VI.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為反映境內外證券監管規則的最新變化，滿足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有關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V。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V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H股股東，須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IX.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派發予H股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所有H股股東均有權就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2023年8月28日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
| <p>第一條 為維護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公司在任何時間不應准許或令本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本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使用的有關規定。</p> | <p>第一條 為維護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公司在任何時間不應准許或令本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本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使用的有關規定。</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
| <p>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 <p>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但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
| <p>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 <p>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 刪除 |
| <p>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 刪除 |
| <p>新增</p> | <p>第十九條 <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
|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u>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u>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非公開發行股份</u>；</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u>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
|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p>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u>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u>依法</u>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資本</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p> |
| <p>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 <p>第三十條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 <p>(四) 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
|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p> | <p>刪除</p> |
| <p>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p> | <p>刪除</p> |
| <p>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 <p>刪除</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刪除 |
|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p> |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u>有權查閱和</u>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p> | <p>刪除</p> |
| <p>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八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 <p>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八條本章程所稱「<u>控股股東</u>」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
|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 <p>第五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三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七) 公司股票上市的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 <u>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向相關責任人追究責任。</u> |
|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p> |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p> |
|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
|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
|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
|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 <p><u>(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p> |
|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p><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
| |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
| | <p><u>(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
| | <p><u>(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u></p> |
| | <p><u>(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
| |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u></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p> <p>……</p> | <p>第六十六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p> <p>……</p> |
| <p>第七十五條……</p> <p>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 <p>第六十七條……</p> <p>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八十六條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條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 <p>第七十八條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九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 <p>刪除</p> |
| <p>第九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 <p>刪除</p> |
| <p>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p>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u>（三）</u>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u>（四）</u>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u>（五）</u>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u>（六）</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九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 <p>第八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p>(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 <p>第九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 <p>第八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p><u>監事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 <p>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利害關係關聯關係</u>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
|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 <p>刪除</p> |
| <p>新增</p> | <p>第一百一十一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u></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 <p><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新增</p> | <p>第一百一十二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
|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u>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u>和獎懲事項</u>；</p> <p>……</p> |
|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對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的下列事項，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等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對於其中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的事項具體如下：</p> <p>……</p> <p>(八) 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p> |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的下列事項，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u>對外捐贈</u>等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對於其中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的事項具體如下：</p> <p>……</p> <p>(八) 本章程第六十四<u>五十六</u>條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 <p>刪除</p> |
|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
|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p> |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履行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責。</p> | <p>第一百三十七條 <u>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履行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責。</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 <p>刪除</p> |
|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
|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及第一百一十二三條的規定，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
|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 <p>第一百六十條 <u>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
|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 尚未結案；</p> <p>(七)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八)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p> | <p>(八)<u>(六)</u>被<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u>處以採取證券市場禁入<u>措施</u>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九)<u>(七)</u>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p> |
|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 刪除 |
|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p> | 刪除 |
|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p> | 刪除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u>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有效。</u></p> |
|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 刪除 |
|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 刪除 |
|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 刪除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p> | 刪除 |
|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 刪除 |
|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 刪除 |
|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 刪除 |
|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p> |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公司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書面合同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公司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書面合同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p> | 刪除 |
| 新增 | <p>第一百六十九條 <u>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應當為董事、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u></p> |
|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u>國務院財政主管國家有關部門</u>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
| <p>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 刪除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 刪除 |
|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 刪除 |
|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p> |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u>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p>第二百〇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 <p>刪除</p> |
|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持有香港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持有香港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或審計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u>國家有關《證券法》規定的一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或審計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
|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 刪除 |
|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 刪除 |
| <p>第二百二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 <p>第一百九十一條 <u>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 data-bbox="228 251 794 385">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 data-bbox="228 442 794 719">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228 776 794 959">(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228 1017 794 1055">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 <p data-bbox="801 251 1367 385">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 data-bbox="801 442 1367 719">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801 776 1367 959">(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801 1017 1367 1055">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
|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 <p>刪除</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
| <p>第二百四十七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設立黨的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堅持和落實黨的建設和公司改革發展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公司各級黨組織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及相關政策規定辦理。</p> |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設立黨的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堅持和落實黨的建設和公司改革發展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公司各級黨組織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及相關政策規定辦理。<u>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
| <p>第二百五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 <p>第二百一十八條 <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
| <p>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p> | <p>刪除</p> |
|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u>、「不超過」</u>，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議事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議事規則中涉及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議事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
| <p>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規則。</p> <p>……</p> | <p>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規則。</p> <p>……</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或其他交易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 <p>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u>第六十四五十六</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或其他交易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新增 | <p>第四條 <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u></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 <p><u>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u></p> <p><u>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向相關責任人追究責任。</u></p> |
| <p>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全體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p> <p>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六條所述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 <p>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全體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p> <p>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六條所述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p> |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p> |
| <p>第九條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 <p>第十條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
| <p>第十條 董事會應在收到第九條規定的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在收到第九十條規定的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
|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p> |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
| <p>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 <p>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
|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
|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
|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p> |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
| |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p> <p><u>(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p> <p><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u></p> |
|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五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 <p>刪除</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六十四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 <p>刪除</p> |
|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依法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以及審計師或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之一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及時公佈表決結果，對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依法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以及審計師或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之一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及時公佈表決結果，對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
| <p>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 <p>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p>(四)<u>(三)</u>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u>(四)</u>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u>(五)</u>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u>(六)</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 <p>第十一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 <p>刪除</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 <p>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議事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議事規則中涉及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議事規則亦做相應變更。</p> |
| <p>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 <p>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u>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u>和獎懲事項</u>；</p> <p>……</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 <p>刪除</p> |
| <p>第十一條 對於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的下列事項，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對於其中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的事項具體如下：</p> <p>(一) 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外的公司融資活動；</p> <p>……</p> | <p>第十條 對於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的下列事項，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擔保</u>、<u>對外捐贈</u>等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對於其中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的事項具體如下：</p> <p>(一) 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外的公司融資活動；</p> <p>……</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u>(六)</u>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監會</u>處以<u>採取</u>證券市場禁入<u>措施</u>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九) <u>(七)</u>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財務狀況；</p> <p>(二) 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p> <p>(三) 平等對待所有股東；</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 <p>第二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財務狀況；</p> <p>(二) 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p> <p>(三) 平等對待所有股東；</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四六)</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二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履行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義務。</p> | <p>刪除</p> |
| <p>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 <p>第六十條 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
| <p>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都含本數，「過」不含本數。本規則所稱「關聯」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相同。</p> | <p>第八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u>「不超過」</u>都含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本規則所稱「關聯」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相同。</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p> <p>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的監事，該選舉無效。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解除其職務。</p> |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u>(六)</u>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監會</u>處以<u>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u>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九)<u>(七)</u>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p> <p>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的監事，該選舉無效。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解除其職務。</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
| <p>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少於」都含本數，「過」不含本數。</p> | <p>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少於」都含本數，「過」、「<u>低於</u>」不含本數。</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 根據公司內部調整，統一將「財務部」改為「財務管理部」、「監審部」改為「審計部」、「法務部」改為「法律合規部」。 |
| <p>第一條 為了促進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誠信自律、規範運作，保持公司誠信、公正、透明的對外形象，加強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規避和降低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維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條 為了促進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誠信自律、規範運作，保持公司誠信、公正、透明的對外形象，加強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規避和降低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維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
| <p>第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報股東大會批准：</p> <p>(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股東大會在審議前述第(五)項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方(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並不計入法定人數，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 <p>第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報股東大會批准：</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超過</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超過</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三四)</u>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u>(四五)</u>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u>(五六)</u>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u>(六七)</u>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股東大會在審議前述第<u>(五六)</u>項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方(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並不計入法定人數，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u>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向相關責任人追究責任。</u></p>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了解下述決議案的詳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3年8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及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過戶。凡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 266011

聯絡人： 杜女士

電話： (86 532) 8298 3083

傳真： (86 532) 8282 2878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了解下述決議案的詳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3年8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規定，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qingdao-port.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過戶。凡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H股股東，須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